

臺北市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4 月 3 日（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大同樓 5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譚科長以敬 記錄：王淳葦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陳校長貴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工作報告：各職群協辦學校、競賽日期、報到時間、地點及競賽時間一覽表如附件 1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相關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各校推薦額度一覽表如附件 2。

二、請各高中職校依推薦名額，填妥推薦參賽報名表如附件 3，並於 4 月 17 日至 19 日函送本校報名（如有特殊學生參賽，請在備註欄加註），另電子檔請 E-mail 至本 whchio@saihs.edu.tw 信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監評委員聘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監評委員聘任員額：選手 30（含）人以下，聘任 3 位；31~50（含）人，聘任 4 位；51 人以上，聘任 5 位；其中 1 位可聘請職群協辦學校校內教師，其餘須聘請外校教師。

二、命題（學、術科各 1 名）及監評委員由各職群協辦學校聘任後，請於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以密件函送命題召集人、委員暨監評委員一覽表如附件 4 至松山工農再陳教育局核備之，另一覽表電子檔請 E-mail 至本校 a913202@saihs.edu.tw 信箱。

三、命題暨監評委員聘任額度一覽表：

承辦學校	職群名稱	選手人數	命題委員			監評委員
			召集人	學科	術科	
內湖高工	電機電子	80	1	1	1	5
木柵高工	機械	43	1	1	1	4
松山家商	設計	72	1	1	1	5
開平餐飲	餐旅(中餐)	60	1	1	1	5
	餐旅(中式點心)	60	1	1	1	5
士林高商	商業與管理	45	1	1	1	4
稻江護家	家政	62	1	1	1	5
松山工農	動力機械	43	1	1	1	4
	農業	36	1	1	1	4
	食品	39	1	1	1	4
合計		540	10	10	10	45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餐旅職群之承辦學校為開平餐飲。
- 二、修正命題（學、術科各 1 名）及監評委員由各職群協辦學校聘任後，函送命題召集人、委員暨監評委員一覽表至松山工農。
- 三、命題內容與監試委員依各職群之特性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- 四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市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各職群經費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各職群辦理經費一覽表如附件 5，空白工作費用明細表如附件 6。
- 二、監評委員聘任，其中 1 位可由職群協辦學校校內教師擔任，但依規定該師不能領取監評費，處理方式請將監評費 2,000 元金額，委請該

師以 11 小時加班費 2,035 元 (11×185=2,035 元) 方式領取。

三、請各職群協辦學校依附件 5 中的金額開立領據 1 張 (繳款機關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)，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名稱及代碼 (7 碼)、戶名及帳號，連同編妥核章後工作費用明細表 1 份，於 4 月 19 日 (五) 前函送本校，以便辦理撥款。

四、競賽補助經費，教育部如來不及撥付時，建請 鈞局發文給各職群協辦學校先行墊支，俟經費到位後儘速辦理撥款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市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各職群實施計畫(含學、術科題庫)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各職群實施計畫 (含學、術科題庫) 陳教育局鑒核後，預於 4 月 10 日 (三) 公布在本校國中技藝競賽網站供下載。

二、各職群實施計畫如還有修正者，請於 4 月 9 日 (二) 中午 12 時前 E-mail 至本校 a913202@saihs.edu.tw 信箱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各職群實施計畫若需要修正的請於 4 月 9 日 (二) 中午 12 時前 E-mail 至本校 a913202@saihs.edu.tw 信箱。

二、題庫先行公告在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上 (<http://cweb.saihs.edu.tw/web/skillcenter/>)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